

# 南平市工艺美术系列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南平市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文件

南工信职改〔2026〕3号

## 关于报送 2025 年度工艺美术系列中、初级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工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工艺美术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福建省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闽艺职改〔2018〕2号）和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支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通知》（闽人社发〔2019〕2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南平市 2025 年度工艺美术系列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与对象

凡在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中直接从事雕塑工艺（含砚刻）、金属工艺、漆器工艺、家具工艺、花画工艺、剪纸工艺、编织工艺、陶瓷工艺及其他民族工艺等的制作、研究、

设计等工作，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评审工艺美术系列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

## 二、任职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诚信记录良好。

2.了解或熟悉本专业相应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技能水平和操作能力。正常晋升的，年度考核结果应为合格以上。

3.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要求，结合所从事的工艺美术专业工作需要，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 （二）正常晋升级别、资历条件

#### 1. 工艺美术师（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15年以上（从业年限应从年满18周岁以上起算）；或受聘助理工艺美术师5年以上；或大学专科、本科毕业，且受聘助理工艺美术师4年以上；或硕士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且受聘助理工艺美术师2年以上；或博士研究生毕业（博士学位）；

（2）取得工艺美术相应专业职业（工种）二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该职业工作满3年。

## 2. 助理工艺美术师（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10年以上（从业年限应从年满18周岁以上起算）；或中专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4年以上；或大学专科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2年以上；或大学本科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1年以上；或硕士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

（2）取得工艺美术相应专业职业（工种）三级（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该职业工作满2年。

### （三）业绩成果要求

#### 1. 工艺美术师

比较系统地掌握工艺美术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熟悉本专业的历史传统和现状，具有独立工作能力。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作品获得国家专业评比三等奖1项；或省（部）级以上专业评比二等奖1项；或设区市（厅）级专业评比一等奖1项；或福建省工艺美术精品“争艳杯”三等奖1项；

（2）被省、设区市级馆藏机构收藏作品1件（套）；

（3）在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人独立完成且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作品1件以上，并对其进行专题介绍（不少于1500字/件），或正式出版具有较高水平的个人作品集（不少于2000字/部）；

（4）作为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2项；

（5）设区市（厅局）级科技成果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6) 主持或独立完成中小型工艺美术作品 1 项，在县（市、区）级以上项目中采用并受到业内广泛好评；

(7) 被授予福建省工艺美术名人荣誉称号；或被授予设区市工艺美术大师（名艺人）荣誉称号；或设区市级工艺美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8) 取得工艺美术相关专业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技术等级）证书，并经省人社部门认证。

## **2. 助理工艺美术师**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一定的技术操作能力。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 独立完成小型工艺美术作品 1 件，能够胜任日常工艺技术工作；

(2) 被授予设区市工艺美术名人荣誉称号；或县（市、区）级工艺美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3) 取得工艺美术相关专业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技术等级）证书，并经省人社部门认证。

## **（四）论文要求**

晋升中、初级的，须提交 1 篇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的论文（含业务总结），不少于 2000 字/篇。

## **（五）破格条件**

作品获得全国美展、中国文联“山花奖”（民间类）一等奖 1 项；或其他国家级工艺美术类专业评比一等奖 3 项；或福建省工

艺美术精品“争艳杯”一等奖1项；创意设计成就突出，在国家专业评比中获得一等奖等以上或获得福建省工艺美术大师以上荣誉称号的人员，评委会直接考核认定中级职称。

### 三、申报评审要求

(一)申报人员任职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二)根据《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号)、《关于职称工作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闽人发〔2002〕154号)文件精神，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交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工作资历、论文论著、奖项、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逐项进行审核，查验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对提交的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逐项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查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在正式上报前，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材料剔除，并对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专业技术(学术)水平以及工作表现，撰写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填入《评审表》中。审查后将申报人的《评审表》《简明表》及考核结果等申报材料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情况填入《评审表》“申报材料公示情况栏”，并在“所在单位意见”栏内注明“经公示(公示期为×年×月×日至×日)，材料真实，符合中(初)级工艺美术师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三)提交的本专业学术期刊须附上国家新闻出版署门户网站(<http://www.nppa.gov.cn>)“办事服务”栏目“期刊/期刊社”的CN刊号查询结果截屏图、学术论著(含作品集、教材)须附上“出版

物信息查询”中 CIP 核字号的查询结果截屏图；论文或作品集中的文章，须附上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查询论文（文章）截屏图。

（四）提供作品获奖证书或省、设区市级专业馆藏机构收藏证书作为业绩的，应同时提交相应获奖或馆藏作品彩照 1 套（贴于 A4 纸并附作品简介）。

（五）凡申报材料的复印件需经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查验原件后，统一在复印件右上角注明“系原件复印”并加盖公章。由各属地主管单位收集汇总后统一报送。

（六）经审核后同意申报的人员请将《2025 年度中（初）级工艺美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电子版发送至市工信局职改办邮箱。（邮箱：[npgxjrk@163.com](mailto:npgxjrk@163.com)）。

（七）职称评审相关表格请登陆南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网址：<http://gxj.np.gov.cn/>）的“首页-政务公开-更多栏目-下载中心-表格下载”专栏中下载“2025 年度工艺美术职称评审表格”。

（八）上一年度评审未通过人员，重新申报时须符合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且应增加论文、专著或奖项等新业绩，方可参加本次评审。

（九）为了全面考核和评价每位申报者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业务、理论水平，对申报中级职务的人员，均应进行理论水平、业务及技术工作能力等方面的专业面试，面试时间另行通知，请参

评人员做好相应准备。

(十) 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报送的评审材料均应真实、准确，对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此后连续2个年度不得申报。已取得任职资格的，按规定予以撤销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十一) 各单位应于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7日，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工信局职改办，逾期不予受理。初审后需修改、补充材料者，应在指定时间内完成，逾期视为放弃。申报的材料原则上不退还。

(十二) 申报评审材料统一装在专用档案袋内，材料应齐全，档案袋封面应贴上打印的《申报职称材料目录清单》。报送材料中的个人及业绩材料应按目录清单的顺序编号装订成册。

联系地址:南平市建阳区南林大街广场西路79号2号楼3单元五层市工信局人事教育科。

联系人:官华成、张姝婷, 0599-8821750、8863285。

附件: 南平市中、初级工艺美术申报材料清单

南平市工艺美术系列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南平市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2026年3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南平市初、中级工艺美术申报材料清单

- 一、县（市、区）职改办开具的委托评审函 1 份；
- 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 4 份（双面打印）；
- 三、《申报初（中）级工艺美术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一式 20 份。（用 A3 纸打印，并加盖所在法人单位公章）
- 四、个人及业绩材料复印件各 1 份（须加盖申报单位或委托单位印章，并标注系原件复印，并按下列顺序装订）：
  - （一）身份证；
  - （二）学历、学位证书或学信网查询结果截屏图；
  - （三）工艺美术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 （四）任现职以来继续教育证明；
  - （五）任现职的聘用合同或聘书；
  - （六）近 5 个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 （七）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的业务总结（论文）及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国知网查询结果截屏图；
  - （八）任现职以来的个人业绩材料；
  - （九）1 年以上在南平市社会保障缴纳证明。
- 五、《申报工艺美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预审表》一式 1 份。

六、《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一式 1 份。

需发送电子版至市工信局邮箱：[npgxjrjk@163.com](mailto:npgxjrjk@163.com)。

七、两寸彩色证件照一张，照片背面写上姓名。

八、个人近期创作全过程的录像 U 盘或光盘。

录像要求：申报人员须提交连续摄录本人创作过程主要步骤的视频，视频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视频应有操作全景并推进至本人细部创作的全过程录像，所有精细工序不可剪辑且时长不少于 25 分钟；由本人简要介绍创作思路及手法技艺等作品创作关键环节，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